

海口国内进港航班管控操作细则（涉及航司部分）

政策要求	航司提前告知旅客	登机前管控措施
测温	体温≥37.3℃的旅客不予登机	体温≥37.3℃的旅客不予登机
查验海南健康码	提醒乘客扫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海南健康码。无手机、无智能手机和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扫码的来琼人员，登记身份和 21 天内行程情况，签署纸质《健康声明》。	<p>航司要求所有前往海口的旅客，填报信息申领海南健康码或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请各航空公司务必立即更换健康码为下图，避免防疫工作被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附件1：健康声明.docx</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查验行程轨迹	提醒旅客注册健康码后，点击核验通行大数据行程卡，完成后可截图保存以备地面服务人员查验。	<p>对于出发端查验发现红码、黄码的旅客，应先按照当地防疫政策转码，绿码后才可通行。如当地政策未对红黄码进行管控，航司可参考境外旅居史旅客信息报至境外入琼旅客信息接收小组邮箱：yungw2021@163.com。</p> <p>航司要求所有前往海口的旅客，注册健康码后必须点击核验通行大数据行程卡，具体操作示意图如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填写涉疫旅客信息</p>	<p>请执飞各城市至海口的航司，提供所在城市至海口航班旅客名单列表，涉疫区旅客（如北京-海口航班旅客名单，去过北京市朝阳区或14天内有其他涉疫区旅居史的旅客在涉疫区48小时核酸项内勾选符合项），非涉疫区旅客（14天内未去过北京市朝阳区等涉疫区的旅客在非涉疫区48小时核酸项内勾选符合项），在航班起飞后30分钟内，将表格发送至机场驻点组邮箱（13976570060@163.com），涉疫区城市需同时抄送机场市场部人员邮箱（柯奕琪：yq.ke@hnair.com；林杉：shan_lin@hnaport.com），涉疫区表格需提供电子excel版本，请勿提供手动填写拍照版本！</p>	 <p>旅客核酸情况明细表.xlsx</p>
<p>境内管控</p>	<p>根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知：</p> <p>一、所有抵琼旅客在机场进港时均需查海南健康码、行程卡并测温。请各位旅客提前申领海南健康码。</p> <p>所有来琼人员在入琼口岸通过查验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或海南健康码甄别，扫码以后登录手机号验证“行程卡”，手机显示绿码且行程卡提示未到访过风险区或涉疫区（或其他类似描述）可直接通行。行程卡提示到访过风险地区所在城市或涉疫区（或其他类似描述），则由现场工作人员予以询问甄别，到访过风险区或涉疫区的按要求落实管控措施。无手机、无智能手机和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扫码的来琼人员，登记身份和21天内行程情况，签署纸质《健康声明》。</p> <p>二、全国高风险区4个、中风险区159个（具体详见下表）</p> <p>1.14天内有旅居史人员，在入琼口岸集中隔离14天，并于第1天和第13天分别采样进行免费核酸检测。</p> <p>2.隔离期满核酸检测阴性后，再进行7天的居家健康监测，结束时再进行1次免费核酸检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医生近期的旅居史。</p> <p>3.未在风险地区滞留超过24小时以上，从其他地区到风险地区转乘飞机、轮渡、火车等入琼人员，在到达目的地前，签署旅居史承诺书，抵琼后凭承诺书正常通行。</p> <p>三、涉疫区管控措施（35个）</p> <p>对涉疫区来琼返琼人员实行远端防控。凡计划从涉疫区入琼的人员和14天（离开涉疫区之日算起）</p>	<p>1. 告知旅客防疫政策，在旅客购买来琼机票时，提醒旅客提前24小时向乡镇（社区）或接待单位报备。</p> <p>2. 严格按照，黑龙江省黑河市、鸡西市，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龙岗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辽宁省葫芦岛市，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江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常熟市、张家港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市，山西省晋中市，四川省泸州市、成都市温江区、高新区、天府新区、金牛区、金堂县，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江岸区、东湖高新区、青山区，北京市海淀区、西城区、丰台区、朝阳区相关防疫政策要求执行。</p> <p>3. 在飞的国内航司增加机上广播提示有风险地区旅居史旅客根据指示选择红色查验通道，广播词内容：各位旅客你们</p>

内有涉疫区旅居史的来琼返琼人员,凭 48 小时内 2 次(间隔 ≥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办理登机(车、船)手续。未在风险地区滞留超过 24 小时以上,从其他地区到风险地区转乘飞机、轮渡、火车等入琼人员,在到达目的地前,签署旅居史承诺书,抵琼后凭承诺书正常通行。

一、关于 48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查验标准。

(一) 48 小时的截止时间计算以计划起飞(发车、启航)时间为准。

(二) 核酸检测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如无法确定采样时间,则以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时间往前推 6 个小时为准。

(三) 关于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时间间隔 ≥ 24 小时。如 2 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超过 20 小时,未超过 24 小时,须抵琼后在关口免费做 1 次核酸检测,采样后即可离开。2 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小于 20 小时的,不予以办理登机(车、船)手续。

(四) 如核酸检测报告仅有日期,没有具体采样时间,可凭计划起飞(发车、启航)前 2 天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登机,抵琼后关口再免费开展 1 次核酸检测,采样后即可离开。例如:航班起飞日期为 10 月 3 日,凭 10 月 1 日及 2 日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登机。

二、因旅居地区被确认为涉疫区未满 48 小时,而未能提供 48 小时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来琼返琼人员,按以下要求实施防控措施。

(一) 仅能提供 48 小时内 1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抵琼后第一时间集中采样,免费进行 1 次核酸检测。采样后集中等待结果,阴性放行,落实自我健康监测至 14 天。

(二) 未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抵琼后在关口集中采样,免费进行 1 次核酸检测。集中等待结果,阴性放行。间隔 24 小时后,须再开展 1 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居家(酒店等住宿场所)等待,结果仍为阴性的,落实自我健康监测至 14 天。

三、涉疫区来琼返琼 3 岁以下(含)婴幼儿无 48 小时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以其同行监护人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为准。

四、航班经停、中转涉疫区的来琼返琼人员,按以下要求实施防控措施。

(一) 购票时航程提示航班有“经停”点,且经停机场所在城市(一般指地级市)为涉疫区城市,则从航班始发站登机的可正常通行,无需核酸报告。

(二) 购票时航程提示“中转”:即需换乘中转航班,如换乘属于涉疫区的航班抵琼,按涉疫区

好,根据海南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减少到达旅客聚集,请各位旅客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查验通道,有风险地区旅居史旅客,请按照提示,从到达厅红色指示牌通道通过并配合查验,谢谢配合。

4. 非涉疫航班增加机上广播提示,广播词内容:各位旅客你们好,根据海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要求,所有来琼人员在入琼口岸通过查验健康码、行程卡及 48 小时一次核酸阴性证明,为节约您的时间,请您提前备好身份证、大数据“行程卡”及 48 小时一次核酸阴性证明以备查验,感谢您对防疫工作的支持,祝您旅途愉快!

航班入琼管控政策，须持 48 小时 2 次（间隔 ≥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办理乘机手续。

五、涉疫区航班旅客或 14 天内有涉疫区旅居史来琼返琼人员，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航班延误，按以下要求实施防控措施。

（一）航班延误未超过 12 小时且未离开机场的来琼返琼人员，可凭原有 48 小时 2 次（间隔 ≥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通行。

（二）航班延误超过 12 小时但未离开机场的来琼返琼人员，抵琼后免费进行 1 次核酸检测，采样后即可离开。

（三）如果航班延误时间超过 12 小时，且来琼返琼人员离开机场进入涉疫区市内，需严格执行 48 小时 2 次（间隔 ≥ 24 小时）核酸阴性报告通行。

六、离琼前往涉疫区 48 小时内返琼人员，需在省外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凭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办理登机（车、船）手续。抵琼后在关口再免费做 1 次核酸检测，采样后即可离开。

七、涉疫区名单以海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为准（一般指出现核酸检测结果阳性人员的地级市）。例如：省指挥部发布北京市某某区为涉疫区，则 14 天内有上述区域旅居史轨迹人员，按涉疫区管控，并非整个北京市全域纳入管控。

八、鉴于全国各地疫情形势发展，经市指挥部驻点组研究，防疫政策调整如下：

（1）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所有来琼返琼人员凭 48 小时一次核酸阴性证明入岛。无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抵琼后在关口采样放行，居家等待结果。

（2）14 天内有涉疫区旅居史人员凭 48 小时内 2 次（采样时间间隔超 24 小时以上，以航班计划起飞时间核定，相关要求详见第一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登机。

（3）因旅居地区被确认为涉疫区未满 6 小时，而未能提供 48 小时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来琼返琼人员，在美兰国际机场落地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采样后在机场等待结果；相关地区调整为涉疫区 6 小时后，没有 48 小时 2 次（时间间隔 ≥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允许登机。

（4）2 月 20 日 06：00 时起，黑龙江省入琼航班旅客落地后采取以下防疫措施：1、旅客（非黑河、鸡西涉疫区）落地后在美兰国际机场落地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采样后放行。2、黑河市涉疫区旅客（14 天内有黑河、鸡西市旅居史）执行原涉疫区旅客落地管控政策。

（5）2 月 23 日 23：30 时起，凡 14 天内有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旅居史的旅客乘航班来琼落地后

	<p>采取以下防疫措施：1.有 48 小时 2 次（时间间隔≥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旅客核验后放行（不再做核酸检测）。2.无 48 小时 2 次（时间间隔≥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旅客（不含经停机场乘机人员）在美兰国际机场落地进行一次核酸检测，采样后在机场等待结果。3.从 2 月 24 日 06：00 起，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涉疫区旅客（14 天内有武汉市青山区旅居史），需凭 48 小时 2 次（时间间隔≥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办理乘机手续，没有 48 小时 2 次（时间间隔≥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允许登机。</p> <p>(6) 国内其他涉疫管控地区及相关防疫政策仍按照省指挥部文件执行。</p> <p>九、由于目前政策变更频繁，建议临近出行前拨打海南省政府热线 0898-12345 转 1 咨询，以政府热线回复为准。</p>	
<p>境外管控</p>	<p>一、登机前管控</p> <p>1、境外旅客信息提前补充。机场驻点组每天收到美兰机场边检推送信息 30 分钟内将信息区分并推送相关航司，由航司前端核对并填写完善入境旅客信息（重点为联系电话、来琼具体地址，没有住址的要写明所去的县市区），在飞机起飞前 30 分钟内将信息反馈至机场驻点组周惠云。各航司在飞机起飞前指导旅客完成《海南省入境人员健康监测承诺书》填报，并在飞机起飞前或是降落到美兰国际机场后再将《承诺书》照片通过邮箱发给机场驻点组周惠云（邮箱号：1543867410@QQ.COM, 手机号：13519829797），《承诺书》原件由旅客带出交给美兰区驻机场个人申报信息查验岗。</p> <p>2、境外管控政策精准告知。各航司在接收到海口市防疫指挥部机场驻点组、美兰机场境外信息新租推送的边检信息后，提前逐一告知名单内旅客关于海南省入境管控政策（见左侧），务必确保精准告知，让入境人员享有知情权、选择权，对于决定不再前往海口的人员配合做好机票退改签；对于继续决定前往海口的旅客，告知落地后必须主动申报并配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如未主动申报或不配合工作造成疫情防控影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登机前核酸等材料验核。各航司负责在登机前查验境外入琼人员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解除隔离证明（包括含核酸检测阴性解除隔离证明或电子版证明均可），原则上持有以上证明才可前往海口。如各航司筛查发现机上有入境不满21天的旅客，且不在机场驻点组推送的名单中，须在航班出发前将旅客信息通知美兰机场境外入琼旅客信息接收小组，并落地后等待美兰机场地面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到达后才可开舱。为防止信息遗漏，请航司落实邮件与电话确认双复核。（境外入琼旅客信息接收小组邮</p>	<p>1.入境人员严格落实“14+7+7”健康管理措施。即入境后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7 天自我健康监测。14 天集中隔离期间，第 1、7、13 天开展核酸检测；7 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第 2、7 天开展核酸检测；7 天自我健康监测期间，第 7 天开展核酸检测。</p> <p>2.其他省份入境满 14 天的人员再行来琼；</p> <p>3.对满 14 天且不满 21 天的入境来琼人员（澳门除外），填写《海南省入境人员个人健康监测承诺书》后，在海口或省内其他市县有固定居住地的，点对点专车运送并落实居家健康监测管理；对于没有固定居住地的，按规定由口岸所在城市为旅客确定位于本辖区的住所（指定健康服务点），并开展点对点居家健康监测管理。</p>

	<p>箱：yungw2021@163.com，联系电话请详见每月值班表及每日【航司】疫情协调群~海口发布信息)</p> <p>二、落地后管控</p> <p>1、航班落地后第一批次下机人员：入境不满21天来琼人员（海口市防疫人员在舱门口提供名单+航司筛查）。</p> <p>2、广播词：各位旅客你们好，根据海南省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请XXX旅客先行下机，配合防疫登记等后续工作，其他旅客请在座位上稍作等候，谢谢配合。</p> <p>三、注意事项</p> <p>1、地面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舱门口和机组交接，但不上机，避免给旅客带来恐慌，机组让以上旅客第一批先下机后由工作人员引领至航站楼。</p> <p>2、若航班到达后，上机处置人员未到位，机组需立即告知机场指挥中心，在上机处置人员到位前，严禁放行入境不满21天旅客下机。</p> <p>3、所有珠海飞海口的航司，要求航空公司告知所有旅客到达海口后务必主动申报境外旅居史，尤其 21 天内有澳门旅居史的同时还有其他境外旅居史的情况，并严格做好前端询问、筛查防控。</p>	<p>入境人员被管理期间不应更换住所，直至入境满 21 天。各市县会安排网格员或专人负责跟踪服务。</p> <p>4.14 天内有澳门地区旅居史的入琼人员，需进一步核查 21 天内有没有境外其他国家或者港台旅居史，如有则转送至本辖区的健康服务点，参照第二条处理。如无境外其他国家或者港台旅居史，14 天内没有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客填写《健康承诺书》，并出示 7 天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自行离开（未持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人员，抵琼后第一时间集中采样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集中等待结果，费用自理。）；无境外其他国家或者港台旅居史，但 14 天内到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客填写《健康承诺书》后，按照现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旅客管控政策执行。</p>
<p>机组/加机组管理</p>	<p>公共交通运输工具工作人员依照国家有关部委文件执行</p>	
<p>航班备降保障流程</p>	<p>1 不涉疫地区航班备降保障流程</p> <p>在航班到达后，若需下机，由机组联系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安排地面服务人员将健康码二维码、承诺书、健康声明及交接单等材料送至机组，在收到健康码二维码、承诺书、健康声明及交接单等材料后，组织航班旅客进行测温、健康码及行程码核验工作。在核验过程中，针对无健康码的老人及儿童等旅客，组织填写健康声明，针对无行程码的老人及儿童等旅客或存在行程码绿码但带有星号等的异常情况，组织填写承诺书，在进行完三码核验工作后，填写交接单，通报指挥中心，与地面服务人员完成承诺书、健康声明及交接单等材料交接后，按照指挥中心要求进行下机保障。</p>	

	<p>若在三码核验过程中，发现旅客为黄码或者红码等异常情况时，机组需立即通报指挥中心，由机场请示海口市防疫指挥部意见后，按照海口市防疫指挥部意见执行。</p> <p>2 涉疫地区航班备降保障流程</p> <p>根据民航局及政府：“涉疫地区及非涉疫地区航班保障不能混流要求”，从涉疫地区来的备降航班，建议航司非必要不要让旅客下机；</p> <p>若需下机，由机组将信息通报指挥中心，按照海口美兰机场涉疫进港航班保障流程进行保障，若在核验中出现核酸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异常情况的旅客，需按照海口美兰机场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可能存在部分旅客不能继续进行行程的情况），在全部核验结束后，再按照正常出港航班流程保障。</p>	
其他	<p>【填报率指标】各航司前端健康码及行程卡完成核验操作率 100%。</p> <p>1. 按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通知，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防控要求，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进入海口美兰国际机场航站楼的旅客，包含接、送行人员，须出示“海南健康码”或“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防疫健康信息码”绿码，并须正确佩戴好口罩、配合进行体温检测。对于老年人、儿童等无法获取“健康码”的旅客，可由陪同人员代为申领家庭“健康码”。</p> <p>2. 所有航司在旅客下机前提醒旅客提前准备好海南健康码和大数据行程卡，以便旅客快速通行到达口查验岗位。</p> <p>3. 美兰机场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时，对老年人（60 岁以上，含 60 岁，下同），16 岁以下儿童有同行人员，但无单独使用手机号码或使用非智能手机的，查验其同行人员健康码（其健康码也可添加同行人员），并由同行人员填报“承诺书”，承诺 14 天内与其轨迹行程一致，采样后放行。无同行人员、无单独使用手机号码或使用非智能手机的，采样后等候结果，阴性放行。美兰动车站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时，均采样后等候结果，阴性放行。</p>	
注意事项	无	
海南省管控地区		
【高风险地区 4 个】	【中风险地区 159 个】	【涉疫区 35 个】
<p>1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加碑岩乡窝岭村</p> <p>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上秃亥乡圪奔村</p> <p>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毫沁营村</p>	<p>1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鹿源春社区金达之家小区中房49号楼</p> <p>2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武庙屯社区之路佳苑小区4号楼</p> <p>3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蓝天名苑小区22号楼</p>	<p>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2022年2月16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2022年2月19日18: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2022年</p>

<p>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陶卜齐村</p>	<p>4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乾宏家园小区2号楼 5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鸡东县人民医院 6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镇工人社区盛华园二期 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新园路明华广场1至6楼(含6A与M层)商业区 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华瑞大厦B座(不含底商) 9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马安堂社区侨联东10巷1号顺兴楼 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高时石材B区A钢构厂房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都安乡福记村山金屯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隆盛社区盛象名都小区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隆盛社区东蒙荣盛二巷25号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德保县东凌镇登限村念洞屯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武平镇大道街大定屯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武平镇弄贴村新村屯 17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绿洲华庭小区41栋 18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花园21幢 19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长安路2358号吴江科技园 2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城南花苑2167幢 21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邮电街23号2幢 22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水岸清华97幢 23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长巨村下扒浜马娄里172号 2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西新村箭阙苑40幢 25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独墅湖西金悦花园一期19幢</p>	<p>2月5日15: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4 黑龙江省黑河市(2022年2月6日15: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5 黑龙江省鸡西市(2022年2月20日8: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6 辽宁省葫芦岛市(2022年2月8日16: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7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2022年2月10日16: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8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2月10日16: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2022年2月14日8: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0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22年2月14日16: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1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2022年2月18日17: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2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2022年2月17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3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22年2月14日8: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4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2022年2月17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5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2022年2月17日17: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6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2022年2月15日8: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2022年2月16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 18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2022年2月19日18: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	---	--

	<p>26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沈巷村47~69号</p> <p>27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世茂石湖湾花园二期273幢</p> <p>28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尹山湖景花园三期43幢</p> <p>29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碧水湾花园60幢</p> <p>30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碧堤半岛53幢</p> <p>31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建发独墅湾82幢</p> <p>32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双湾花园35幢</p> <p>33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国泰社区国泰一村105幢</p> <p>3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塘北社区124号</p> <p>35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天辰花园小区18幢</p> <p>36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大竹园3号楼</p> <p>37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永林二区</p> <p>38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361号(东方苑)1幢</p> <p>3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长欣苑南区4幢</p> <p>40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凤池弄5-2号楼</p> <p>41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湖大郡花园二期22幢</p> <p>42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东城郡115幢</p> <p>4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斜塘老街12号</p> <p>44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澜溪苑18幢</p> <p>45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苑26幢</p> <p>46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京隆生活区</p> <p>47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胜客11幢</p> <p>48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凤凰城49幢</p> <p>49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明日之星1幢</p> <p>50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湖畔天城花园16幢</p> <p>51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夏家桥118号9幢</p> <p>52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花语江南20幢</p> <p>53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南山·丽舍40幢</p> <p>54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阳浦路150号1幢</p> <p>55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文华公寓4号楼</p> <p>56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苑5期4幢</p> <p>57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绿地·华尔道名邸小区</p> <p>58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紫晶城5幢</p>	<p>19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2022年2月21日15: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2022年2月16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1 四川省泸州市(2022年2月19日23: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2 山西省晋中市(2022年2月20日8: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3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2022年2月21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4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2022年2月21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5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2022年2月21日9: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6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2022年2月21日15: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7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2022年2月21日15: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8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2022年2月22日13: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29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2022年2月22日13: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30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2022年2月22日13: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31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2022年2月23日23: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32 北京市海淀区(2022年2月22日17: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33 北京市西城区(2022年2月22日17: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34 北京市丰台区(2022年2月22日17: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p>35 北京市朝阳区(2022年2月22日17:00起纳入涉疫区管理)</p>
--	---	--

- 59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中欧假日花园9幢
- 60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苏州万科魅力花园3幢
- 61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官渡花园26幢
- 62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合景峰汇8期12幢
- 6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万宇名都花园5幢
- 64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盛北花园45幢
- 65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漕韵家园28幢
- 66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小区18、19幢
- 67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君临新城6号楼
- 68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花园62幢
- 69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苑西区
- 70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新农花苑25幢
- 71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新航花苑18幢
- 72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新城悦府7幢
- 73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南区街道
- 7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兴隆巷街道四里营东社区
- 7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苁蓉社区
- 7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祥和苑社区
- 7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小黑河镇鑫盛社区
- 7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迎春社区
- 7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康乐社区
- 8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街道蓝宇社区
- 8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三里营东社区
- 8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街道华宇社区
- 8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前八里庄村

- 8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长和廊街道菩提塔西社区
- 8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菜园街道西苑社区
- 8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街道小黑河社区
- 8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街道小台什社区
- 8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天野社区
- 8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东干丈村
- 9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学苑社区
- 9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街道园艺所社区
- 9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街道长乐宫社区
- 9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街道军区第三干休所社区
- 9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街道怡水园社区
- 9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专路街道创业社区
- 9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社区
- 9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街道武警社区
- 9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先锋社区
- 9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赛锦绣社区
- 1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锦社区
- 10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不塔气
- 10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香格里拉社区
- 10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街道东河社区
- 10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哈拉更村
- 10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街道北苑社区

10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代洲营村

10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西落凤社区

10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街街道艺术厅北苑社区

10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迎新路街道新春社区

11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丽苑社区

11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芳汀花园社区

11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海东路社区

11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祥园社区

11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街道东影北街社区

11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上营村

11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苏雅拉社区

11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路街道府兴社区

11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河街街道县府街社区

11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河街街道攸攸板镇攸攸板村

12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环河街街道巴彦南路社区

12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一间房村

12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孔家营社区

12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尚不浪

社区

12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巴彦树

贵社区

12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东棚子村

12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咱家

社区

12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白庙子镇瓦房院
新村

128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白庙子镇碱房村

129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白庙子镇东坝什

村

1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敕勒川乳业开发
区易购城

131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金海街道金华社

区

132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金海街道友谊馨
居小区

133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左旗台阁牧镇三间房

村

134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县经济开发区第一
农场

135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可镇新东街社区

136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上秃亥乡刘家村

137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阿尔丁街道熙华公寓

138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前进街道钢铁大街37号街坊

139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街道华丰园小区

14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府东路街道恩和小区3区

14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阿尔丁街道佳苑小区老干院

14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锡华世纪花园小区玫瑰苑

14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小文公乡腮林忽

洞村

144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杨万乡哪都
村委会达干村

145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河口县河口农场23
队

- | | | |
|--|--|--|
| | <p>146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长城馨苑小区
14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天府世家小区
148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桂溪街道世龙公馆
149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龙河社区凯华丽景小区
150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伏龙社区丽景苑小区
151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四河社区四河小区
152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公平街道佳兆业·丽晶公馆小区
153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街道生态水城澜岸小区
154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驷马街道沙河云景湾小区
155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街道华清园小区4栋
156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保利时代天悦小区28栋
157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街道凯莱熙酒店户部巷店
158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道同鑫花园小区29栋、
159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58街坊127门</p> | |
|--|--|--|